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盈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外包服务托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堂托管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盈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盈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